

## 重 要 通 知

【Vol. 7】

## 重 要

请将此通知保存好，或张贴在容易看到的地方，并转告给家人朋友。

我们对因液化而受损的宅地等的  
修复费用进行补助

关于液化受损宅地等修复补助的咨询和申请从8月13日起开始受理。

《まちづくり推進課（城市建设推进课）》 ☎025-226-2700

## ●对象宅地

在2024年能登半岛地震中，作为住宅使用的建筑物中，因液化而受损，并且罹灾证明判定结果为准半坏以上的住宅

※若因液化导致一定程度的损坏，即使被判定为部分损坏的建筑物，也有可能成为补助对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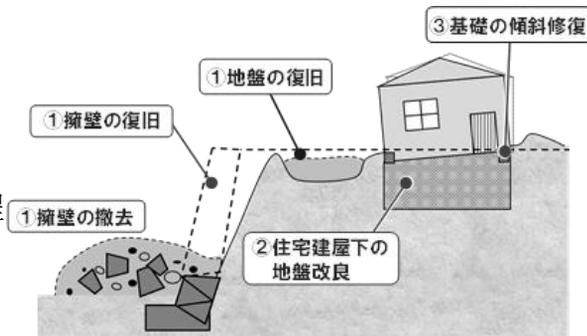
## ●对象工程

- ①受灾宅地的原状修复工程（挡土墙、地基的修复等）
  - ②为防止下沉，对住宅建筑物下的地基进行改良的工程
  - ③对住宅基础下沉和倾斜进行修复的工程
- ※已开工或已完工的工程也在补助范围内

●补助比率 最多2/3

●补助上限 766万6千日元

※如果已经申请了国家、县、市的受灾住宅补助制度，补助金额将扣除已获得的补助金额。



## ●咨询・申请窗口《8月13日起》

西区役所	健康中心楼 1楼	每日开设 9:00~17:00
古町ルフル	咨询 5楼 特设会场 申请 6楼 建筑部	

※江南区内也将从8月22日起设立液化受灾宅地等修复补助项目的临时窗口。  
详情请咨询江南区役所地域总务课（☎025-382-4526）。

## ●电话专线

《8月13日起》

该专线为解释制度内容专用。

☎ 025-226-2710

8:30~17:30  
※周末、节假日除外

## ●市政府官方网站上也有关于制度内容的解说视频

您可以在市政府官方网站上查看制度的概要以及8月11日、12日和21日举行的“液化受损宅地修复说明会”的相关内容。

智能手机请  
扫描二维码

您已经申请了吗？

# 请您申请补助制度来帮助生活重建

主要的补助制度	概要	申请期限
灾民生活重建补助金	根据判定结果（半坏以上）等 50万～400万日元	（基础补助金・市补助金） 2025年1月31日 （加算补助金） 2027年1月31日
灾民住宅应急修理	根据判定结果（准半坏以上）等 64.3万～170.6万日元	2024年12月31日
液化等受损住宅修缮补助	根据判定结果（部分损坏以上）等 10万～150万日元	2025年2月28日
液化等受损住宅重建・购买补助	根据判定结果（中规模半坏以上）等 50万～150万日元	（重建）2024年9月30日 （购买）2025年2月28日

※申请补助制度需要提供“罹灾证明”。从申请“罹灾证明”到获得补助需要一定的时间。为了能够有效利用必要的补助制度，请您尽早申请。

## 受灾咨询・申请窗口

罹灾证明的申请在各区役所受理，受理时间为除周末和节假日以外的周一～周五

罹灾证明相关窗口	内容	开设时间
各区役所 （西区自8月9日起在区役所楼2楼）	罹灾证明	周一～周五（除周末、节假日） 9:00～17:00 ※东区仅周三、周四 秋叶区仅周一、周二
	水费・下水费免除	
	灾民生活重建补助金	

※西区会场的罹灾证明的申请包括周末和节假日在内每天受理（周末、节假日在健康中心楼1楼）。

住宅相关窗口		内容	开设时间
西区	自8月9日起 西区役所健康中心楼1楼	住宅修缮・重建 房屋的拆除・移除	每日 9:00～17:00
中央区	古町ルフル 6楼 建筑部	住宅修缮・重建	每日 9:00～17:00
	市役所本厅舍2楼 环境部	房屋的拆除・移除	周一～周五 （除周末、节假日） 9:00～17:00

### 请协助参与“社区互助关怀行动”

在日常生活和社区活动中，请您留意、询问受灾的居民是否已申请“罹灾证明”。

例如  
在社区集会时，询问  
“你申请《罹灾证明》了吗？”  
“听说根据《罹灾证明》的判定结果可以申请相应的补助制度。”

※江南区开设住宅的修缮和重建临时窗口。

详情请咨询江南区役所地域总务课（☎025-382-4526）。

※西区的罹灾证明和住宅相关窗口至8月8日开设在区役所健康中心楼3楼。

## 受灾代替房屋 固定资产税・都市计划税的减免

因能登半岛地震导致房屋受损而取得代替房屋的，取得的代替房屋适用于固定资产税和都市计划税减免的特例措施。※详情请参阅市政府官方网站。

智能手机请  
扫描二维码



### ●受灾房屋的必要条件

根据市政府调查，被判定为半坏以上的房屋中，已经进行拆除或出售等处理的房屋

### ●代替房屋的必要条件

在2029年3月31日之前取得的房屋，原则上其类型（用途）或使用目的需与受灾房屋相同

### ●特例措施的内容

对于代替房屋的固定资产税和都市计划税，其中相当于受灾房屋的地面面积部分的税额，从代替房屋取得的第二年起，连续四年度减半。

### 适用例：

拆除受灾房屋后，在同一地点或市内其他地点新建房屋的情况

出售受灾房屋后，购买二手房或分让公寓的情况等

※对于商业资产，如果其损毁或损坏并取得了代替资产或进行修缮的情况，也有同样的特例措施

【咨询】资产税课（☎025-226-1511）

其他咨询请拨打新潟市役所呼叫中心 ☎025-243-4894

【工作时间】 8:00～21:00